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完海鹰

吴 林

陈 青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